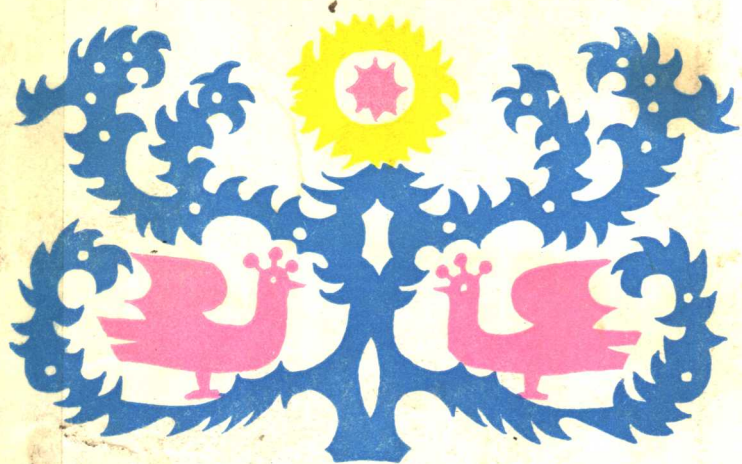


花 山 文 艺 出 版 社



XINSHIQIXIAOSHUO
ZHENGMINGXUAN

新时期 小说争鸣选

· 爱情婚姻卷 ·

新时期小说争鸣选

华 岱 主编
礼 淳
华 岱 编选
铁 信

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石家庄

新时期小说争鸣选

华岱 主编 礼淳 华岱 铁信 编选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22印张 3插页 524,000字 印数：1—16,150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6286·323 定价：3.50元

ISBN 7-80505-021-X/I·21

编 选 说 明

一

新时期的小说创作，琳琅满目，多姿多彩。短篇小说发展繁荣，中篇小说异军突起，长篇小说也屡有引人注目之作。其数量之众，成就之高，影响之大，构成了我国当代文学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观。这里，奉献给广大读者的，是一套多卷本的《新时期争鸣小说选》。编选范围，始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中篇、短篇作品（文学创作有其特殊规律和情况，某些粉碎“四人帮”之后，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作品，也酌情入选），止于当前发表的最新作品。

当漫游于这七、八年的文艺期刊及有关书报时，我们不无欣喜地发现，关于小说的自由讨论与争鸣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显得更为活跃。而且，这些引起争鸣的小说又大多数为探索创新的作品，颇有思想艺术特色的。为了比较忠实地反映新时期文学发展的全貌。反映小说创作的特点与进程，满足广大文艺爱好者、文艺工作者和作家、评论家的需要，经过一年来的酝酿准备，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丛书，希望广大读者能有兴味地鉴赏，并给予批评帮助。

二

荟萃探索创新之作，展现小说创作实绩，这是我们编选《新

时期争鸣小说选》的指导思想。我们认为，广大小说作者、作家敢于创作并发表“有争议”的作品，正是他们具有充分的自信力和勇气的表现，也从一个方面显示了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巨大力量。而这些“有争议”作品的不断出现，也是促进我们的文学艺术不断前进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们对于这种文学现象是感到兴奋的。对这一文学现象加以汇集研究，将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一位著名作家兼评论家，在谈到“有争议”的作品能否获奖时说：古今中外都有一些颇有争议的作品，仍然具有一定的甚至是很高的价值。四平八稳的作品未必俱佳，有争议的作品未必皆不可获奖，获奖的作品未必不需要继续争议和批评。

近七、八年来，“有争议”的小说，“具有一定的甚至是很高的价值”的小说，数量是很多的，考虑到选本的容量，我们不得不割爱长篇，只选中、短篇小说。即使这样，也远非三卷、五卷所能容纳。初步计划，拟编选、出版如下数卷：“改革文学卷”、“知识分子卷”、“青年文学卷”、“女子文学卷”、“爱情婚姻卷”、“市井文学卷”等。

三

新时期小说创作的一个明显特色，是创作的繁荣兴旺，同理论批评的日益活跃密切相关。许多作家，尤其是中青年作家有自己的创作主张和艺术追求；评论界也在思想解放的洪流中弄潮。他们鼓励作家或者在作品主题思想上有所创见；或者在题材领域中有所拓展；或者在艺术形式上有所探索。总之，是在一种健康的民主和谐融洽的气氛中，大家互相探讨，自由争论。文学作品是精神产品，对精神产品的认识，难免不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皆为情理之常。我们应该提倡对文艺作品的不同意见的争鸣，允许不同观点的相互切磋，自由讨论，这无论是对促进文学

创作，还是对发展理论批评都是大有益处的。基于这种认识，我们这个选本的一个特点是，在注意作品的筛选同时，比较详尽地搜集和阅读了有关入选作品的评论文章，并整理成一篇篇“争鸣评述”收入书内，期望能对我们的文学评论工作有所补益。

从编选过程看，公诸报刊杂志上的争鸣小说的“争鸣”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对整篇作品褒贬不一，论者双方意见对立而热烈的；

二是，对作品中的某些问题，或人物塑造，或情节设置，或叙事风格等，就作品的局部展开争鸣、探讨的；

三是，对某些作品，论者的总的态度都是肯定的，在具体论述中认识却不尽一致，然而并未展开正式争论的。

四

《新时期争鸣小说选》，每卷都有一个论述性的前言，具体阐述该卷的编选立意、取舍标准，同时也对某些有关的争鸣问题发展见解，以期对某些读者有所帮助。每一篇选目，包括小说原作、作者简介和争鸣评述三个部分。

“小说原作”。一般采用最初发表的版本。少数篇幅过长（十万字以上）的中篇小说，征得作者同意采“缩写本”或编发“故事梗概”。

“作者简介”。突出“简”字，为读者提供一个作者的简况或了解线索，不作更多的评价与论述。

“争鸣评述”。既开列争论中绝大部分争鸣文章篇目（索引），又概述争鸣中有关主要论点。力求简明扼要，言之有据，反映争鸣的本来面目；对于某些应予表态的论争问题，也在叙述中表示我们的看法。

这样，我们的选本既注意到了以“作品选”为主，又提供了

研读这些作品的辅助材料。正如有的同志在鼓励我们的信中所说：这样的选本，既可供广大文学青年、文学爱好者阅读赏析，亦可供作家、艺术家借鉴品评，还是一套较为完整的研究资料汇编。

五

如前所述，编选《新时期争鸣小说选》已酝酿了将近一年的时间。从去年六月开始，我们先后征询一些作家、评论家和现代、当代文学史专家的意见。使我们极力感奋的是，他们对这项工作都很鼓励、很支持。省委领导同志对此更是热情关注，认为这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表现了一种眼光和气魄。花山文艺出版社的负责同志和责任编辑，热情积极，排除困难，提出承担这一出版任务。这套丛书由华岱主编。“爱情婚姻卷”由礼淳负责，“改革文学卷”由铁信负责，“市井文学卷”由望贤负责，“青年文学卷”由海泉负责，“知识分子卷”由龚忠负责，“女子文学卷”由山春负责。经全体参加编选人员的共同努力，这套约达三百万字的丛书，目前各卷进展都较顺利，有的卷业已付梓。两年左右可望把这套书出齐。

在编选过程中，我们始终得到花山文艺出版社的直接帮助，得到《作品与争鸣》编辑部的大力支持。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中国作家协会创评研究室、《人民日报》、《文艺报》、《小说创刊》等单位的许多同志对本书的编选原则、篇目选录与编排等，提出了不少很好的意见，中央宣传部资料室的有关同志也给了很大的支持。对此，我们一并表示深深的谢忱。

六

《新时期争鸣小说选》，是一项相当繁重、难处较多的工作。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能力有限，加上时间、精力、资料等方面的原因，很难达到广大读者与专家、前辈望期的水准。选目中的遗珠之憾、编排上的未妥之处、评述里的可议之点，都会在所难免，热切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出，我们将尽力改进今后的工作。

华 岱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六日初稿

一九八六年十月廿六日修改

爱情、婚姻观念和当前文艺创作

(代前言)

“在这爱情上集中了我的所有精力和全部感情。我又一次感到自己是一个真正的人，因为我感到了一种强烈的热情。”(马克思)

“爱情是这样充满了意象，在一切事物中它是最富于幻想的。”
(莎士比亚)

“爱就是充实了的生命，正如盛满了酒的酒杯。”(泰戈尔)

自从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期以来，历朝历代，“爱情”这个字眼曾经使多少人的感情为之燃烧，“婚姻”二字又凝聚着多少人的欢乐与辛酸！大千世界，“芸芸众生”，有几个人不是爱情的结晶或婚姻的产物？在当代我国，不论是白发苍苍的老年，还是肩挑重任的中年，谁在爱情、婚姻方面没有心潮澎湃的回忆？数以亿计的男女青年，又谁人在爱情婚姻上没有充满幻想的憧憬？

爱情是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婚姻所结成的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爱情、婚姻问题和每个人的命运、整个社会的状况息息相关。文艺作为社会生活的反映，理所当然地要给爱情、婚姻描写以重要地位。进而言之，文艺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特殊规律之一，它反映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要寓理于情，特别是要通过描写人物的内心感情来感染读者和观众。而现实生活中的爱情、婚姻则恰恰是最富于强烈感情色彩的事物，从而描写

爱情、婚姻也就最容易展示人物的感情世界，最容易以情感人。正因如此，爱情、婚姻描写对几乎是所有作家都产生了极大的、特殊的吸引力，成为文艺创作中最拥挤的一条通道。中外文艺史上，不仅那些有才华的作家、艺术大师们要到这里来一试身手，并努力通过描写爱情、婚姻来揭示社会矛盾，表现时代风貌；而且大批平庸的、低能的作家也纷纷涌向这里，千方百计以对爱情、婚姻的描绘给作品增加吸引力，甚至不惜以胡编乱造去哗众取宠，或赚取金钱。在一百年前，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就曾慨叹：“性爱特别是在最近八百年间获得了这样的意义和地位，竟成了这个时期中一切诗歌必须环绕着旋转的轴心了。”潮涌之下，鱼龙混杂。中外文艺史上那无法数计的描写爱情、婚姻的作品中，的确有着占相当大比例的平庸之作和一些糟粕，但同时也出现了一批又一批的动人心魄的优秀篇章，其中有些是有着永久的艺术魅力的，它们为整个文艺创作增添了特有的认识价值、教育作用和审美功能，使得艺术之花更加丰富多彩，散发着生活的芳香。很难设想，如果抽掉《孔雀东南飞》、《西厢记》、《牡丹亭》和《罗密欧与朱丽叶》、《安娜·卡列尼娜》、《包法利夫人》这类作品，如果抽掉诸如《红楼梦》和《约翰·克利斯朵夫》这类作品中的爱情、婚姻描写，一部文艺史将会变成什么样子。

在“五四”以来我国革命文艺的发展中，爱情、婚姻描写也有着重要地位，并且比文艺史上的描写有了历史性的进步。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社会主义文艺创作在表现爱情、婚姻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效是有目共睹的，但也走过了曲折的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受指导思想上“左”的东西的束缚，爱情、婚姻描写的地盘越来越小。到十年浩劫中，爱情、婚姻描写竟成了一个禁区。粉碎“四人帮”之后，在拨乱反正过程中，社会主义文艺创作重新确立了“爱情的位置”。长期禁锢的闸门一经打开，潮水就汹涌而出，短

短几年，到八十年代初，爱情、婚姻描写就从禁区一变而为“热门”，呈现出前所未有的令人眼花缭乱的热闹非凡的景象。无需讳言，这股新的潮流也是泥沙俱下，似乎每一批新的优秀作品的问世都要以大量平庸之作的出现为代价。在一般时间内，胡编乱造离奇古怪的爱情、婚姻故事成为一种时髦，还有极少数作品在指导思想上甚至背离了社会主义文艺轨道。这表明了西方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思潮、文艺思潮消极影响的存在和有些作家创作态度上的不严肃。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经过一段严肃的批评和讨论之后，在那种明显背离社会主义文艺轨道和专门追求感官刺激的作品基本上销声匿迹的同时，爱情、婚姻描写的整个新势头并没有象有些同志担心的那样也随之变小变弱，停顿下来，恰恰相反，而是在继续向前发展着。近年来，优秀作品出现得更多更频繁了，文艺创作中的整个爱情、婚姻描写在反映生活的广度和深度上，在思想和艺术的追求上，都有着新的突破，越来越显示出一浪更比一浪高的趋势。这又是为什么呢？

首先，要到文艺创作的源泉——社会生活本身的发展变化中去找原因。是的，爱情、婚姻问题本来在生活中就有着重要地位，但在不同时期、不同历史条件下，这种重要地位又是有着发展变化的。从一个国家的范围内来看，如果说在战争时期和由经济、政治原因引起的社会大动乱时期，人们对爱情、婚姻的实践和思考受到许多限制的话，那末，到了相对安定时期，特别是在物质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和精神生活比重增加的情况下，人们在爱情、婚姻上的思考和追求就会越来越多，爱情、婚姻问题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发生作用和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就会越来越大。在苏联，七十年代就有人指出：“再过十年，家庭、感情和个人幸福等问题都将成为国家大事……因为越来越清楚，我们的私生活具有国家的意义。”这话说得失之于简单、夸张，但它所指出的包括爱情、婚姻在内的个人生活问题越来越被整个社会关注的发展趋势

则正在为事实所证明。我国现阶段，则正是处于这样一种大转变、大发展的时期。十年浩劫中，不但有极左的精神枷锁严重束缚着人们的感情和行动，而且在大多数人为吃饱肚子而竭尽全力、不知道什么时候就横祸飞来的条件下，人们追求美好爱情、婚姻的实践也受到物质条件和其他各种条件的限制。十年动乱结束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不仅精神枷锁的打破可以使人们放心大胆地去思考和追求自由爱情和幸福婚姻，而且由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安定团结局面，物质生活水平稳步而又迅速地提高，也为人民群众在爱情、婚姻方面的生动实践开辟了广阔天地，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客观条件。可以说，建国以来，我国人民群众在爱情、婚姻问题上的思考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活跃，实践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生动而又纷繁。现实生活的这样一种重大变革怎么能不在解放了的文艺领域中得到相应的反映呢？文艺是时代的镜子，解放了的社会主义文艺更是如此。所以，归根结底，当前我国文艺创作中出现的爱情、婚姻“热”，作为一个富有生命力的潮流，是新时期时代生活的产物，是创作源泉的汹涌澎湃的必然结果，而不是某些作家个人兴趣和偏好所能决定的。简言之，是生活的潮流决定了文艺潮流的出现。

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国新时期文艺自身发展的要求。社会主义文艺作为人类文艺发展的一个新阶段，不但要更深刻地反映生活的本质和社会发展规律，具有更高的认识价值和教育意义，而且要具有更强的感染力量和美的魅力。如果说，在革命战争年代，在建国初期，我国社会主义文艺还处于开创阶段，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受到“左”的影响，十年动乱中历经劫难的话；那末，在全党指导思想重新回到马克思主义轨道上并已大大向前跨进的今天，在整个意识形态领域都已经过拨乱反正并焕发了新的勃勃生机的情况下，我国社会主义文艺也正在进入一个健全发展的新时期；不但要更加深入地反映我国现实生活的各个方面，使整个创作能成

为照见现实生活“全景”的镜子，而且要从较多地写故事、写人物性格进入到更加致力于深刻、细致地描绘人物的内心世界，进一步增强艺术的感染力和审美价值。因此，要求作家艺术家既要努力通过描绘人物在重大政治、经济、军事矛盾冲突中的心理状态来丰富人物形象，增强感染力量，同时要更善于通过描绘人物在日常生活尤其是爱情、婚姻中的感情纠葛来多侧面多层次地展示人物的内心世界，表现社会主义的人情美和人性美，以更好地在潜移默化中激起读者的感情波澜和共鸣，给人们以美的享受。从这种意义上说，文艺创作的爱情、婚姻潮流中不管有着怎样复杂的情况，在总体上，它的出现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文艺健全发展、走向新的大繁荣的重要标志之一。

二

在爱情、婚姻问题上，一个作家能否透过对纷繁复杂的现象的形象描绘揭示出生活的本质，并从“初级的本质”达到“二级本质”，除了忠于生活（按：它不仅仅是一种主观愿望），还取决于有没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然而，困难恰恰在于，长期以来，正如人性、人道主义和自由观一样，爱情、婚姻问题在理论上是被弄得最混乱的问题之一。对马克思主义的爱情、婚姻观，人们的理解和解释也往往是各执一端，争论不休。篇幅所限，我们不可能在这里对有关爱情、婚姻的全部理论问题都一一发表意见，只能就其中两个相互联系又都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谈一点初步看法。

其一，爱情和作为人与人之间“自然的关系”的男女之间关系的界线。

什么是爱情？在历史上，在今天，在理论上，在创作中，人们的回答五花八门，分歧有多种多样。而其中一个最带有根本性的分歧就在于：爱情是人们的一种生理属性、自然属性，还是属于人们的社会属性的范畴？是男女之间作为不同性别的一种自然

关系，还是男女之间在社会生活中产生的一种特殊的感情关系？

我国古代，在还没有“爱情”这类词汇的时候，就已经有了“食，色，性也”的说法。吃饭，是人们的一种生理要求、自然属性，把“色”和吃饭等同起来，就实际上把它当成了一种单纯的生理要求、自然属性。而这里所说的“色”是广义的，是包含了男女爱情在内的。在西方，现代舞蹈的创始人之一伊莎多拉·邓肯在她的自传中这样写道：“……如果你有一个身体，它天生要受好多痛苦：象出牙齿、拔牙齿、镶牙齿；不管多么有德行，也总免不了各种病痛，如流行性感冒等等；既然如此，为什么就不可以从你这个身体上汲取最大的快乐呢？”“爱情象一朵盛开的玫瑰，张开肉感的花瓣，要猛烈地抓住落入其中的俘获物。我生活在我的肉体之中，就象一个精灵生活在云彩之中，云彩里燃烧着烈火，反应着情欲。”显然，她很明白地把爱情说成了是一种单纯的生理要、肉体快感。诸如此类的说法，看起来似乎很“唯物”，但在实际上它却混淆了人和动物的区别，从根上说来是站不住脚的。是的，人也有自己的自然属性和生理要求，但人是“社会动物”。人之所以为人，不是因为他有自然属性和生理要求，而在于他的社会性，他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动物之间只有性欲而没有爱情。性欲与性爱，一字之差，谬之千里。男女之间的性的差别是爱情的物质承担者，但不是爱情本身。爱情作为人所特有的东西，属于人的社会性的范畴。

在近年的讨论中，有的文章和作品喜欢引用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讲的“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和人之间最自然的关系”这句话来论证性爱和性欲就是一回事。我们认为，这是明显的断章取义，是对原话的曲解。马克思的整段原话是这样写的：“人和人之间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是男女之间的关系。在这种自然的、类的关系中，人同自然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和人的关系，而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同自然的关系，就是

他自己的自然的规定。……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和人之间最自然的关系。”很清楚，马克思在这里讲的“男女之间的关系”的确就是指性别关系，但他根本没有说这就是爱情，而只是在谈人作为动物的一个族类的自然属性（自然的规定）。怎么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性爱就是性欲呢？在这段话的前面，马克思还特别指出：把妇女作为“淫乐”的对象，是人类（向动物）的一种无限的“退化”。对于性欲和爱情的根本不同，这可以说是一针见血的概括。混淆这个根本界线，在创作中必然要导致混乱。比如，有的作品描写两个已婚男女途中相遇，互相毫无了解，连对方姓甚名谁都不知道，只因为一个是男一个是女，就产生性的冲动，乃至媾合，作者还把这称为爱情的“挑战”。有的作品则专门描写肉欲，追求感官刺激，把两性间的爱 and 选择“种马”混为一谈。这样的作品不但在内容上流于庸俗，而且在艺术上也陷于低劣，如许多同志所指出的，它们除了败坏读者的胃口，败坏爱情描写的声誉，是会产生什么积极作用和效果的。

那末，爱情究竟是什么？或者说，作为人的社会性范畴内的一种男女之间的关系，它的具体内涵和特征是什么？简单地说，就是作为社会的人的男女之间由于互相爱慕而形成的一种特别强烈而又甜蜜的感情关系。应当承认，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历史上有些思想家和艺术家对这一点就曾作出过精彩论断。比如，我国明代戏曲家汤显祖在《牡丹亭》的《作者题词》中写道：“如杜丽娘者，乃可谓有情人耳。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者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必因荐枕而成亲，待桂冠而为密者，皆形骸之论也。”这就是说，把爱情当成男女性交，当成因功名而结合，都是皮相之论，而爱情的实质乃是男女间互相倾慕以至使人能死而复生的强烈感情。在欧洲，与汤显祖同时代的莎士比亚在《罗密欧与朱丽叶》中描写朱丽叶一心要与她所爱的罗密欧结合而不愿嫁给家族指定的巴里斯时，

有这样一段内心独白：“啊！只要不嫁给巴里斯，你可以叫我从那塔顶的雉堞上跳下来；你可以叫我在盗贼出没，毒蛇潜迹的路上匍匐行走；把我和咆哮的怒熊锁禁在一起；或者在夜间把我关在堆积尸骨的地窟里，用许多陈死的白骨，霉臭的腿胴和失去下颚的焦黄的骷髅掩盖着我的身体；或者叫我跑进一座新坟里去，把我隐匿在死人的殓衾里；无论什么使我听了战栗的事，只要可以让我活着对我的爱人做一个纯洁无瑕的妻子，我都愿意毫不恐惧毫不迟疑地去做。”这实际上也是莎士比亚自己的观点。试问，这样一种强烈而专注的感情怎么能和男女间单纯的性交、肉欲同日而语呢？与这种形象的表述相比，黑格尔的一系列论断有着明显的理论色彩。他在《美学》中写道：“爱情里确实有一种高尚的品质，因为它不只停留在性欲上，而是显示出一种本身丰富的高尚优美的心灵，要求以生动活泼、勇敢和牺牲的精神和另一个人达到统一。”“在这种情况下，对方就只在我身上生活着，我也就只在对方身上生活着；双方就在这个充实的统一体里才实现各自的自为存在，双方都把各自的整个灵魂和世界纳入到这种统一里。”因此，黑格尔把爱情称之为“精神化的自然关系”。透过那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外壳，不难看出，黑格尔的意思是：爱情是对性欲的超越，是男女之间在精神上、感情上的完全契合，它不是人作为动物的一个族类的性别之间的自然关系，而是人作为“社会动物”的一种特殊的精神关系。俄国民主主义思想家赫尔岑在谈到爱情时说：“在这个只有两个人有份的特殊恩赐之中，相互间有一种特别甜蜜的爱，是不能用笔墨用语言来表现的。”他所强调的，也是感情的契合与特殊。当然，由于世界观和历史观的局限，他们都只是强调了爱情作为精神上的完全契合、作为特殊的感情关系与单纯性欲的不同，而没有从理论上作出进一步的明确论证。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这个问题上的新贡献，就是把它置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崭新基础上，作出了更明确更科学也更加理论化的

论述。在著名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在谈到欧洲中世纪以前爱情和婚姻普遍分离的状况时说：“不言而喻，体态的美丽、亲密的交往、融洽的旨趣等等，曾经引起异性间的性交的欲望，同谁发生这种最密切的关系，无论对男子还是对女子都不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但是这距离现代的性爱还很远很远。”这就是说，不但男女间由于单纯的生理差别而发生的性交根本不是爱情，而且只是外貌的吸引和有某些共同兴趣而引起两性交合也还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爱情。“现代意义上的爱情关系，在古代只是在官方社会以外才有。”恩格斯在该书中紧接着写道：“现代的性爱，同单纯的性欲，同古代的爱，是根本不同的。第一，它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爱的时代，决不是一向都征求妇女同意的。第二，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仅仅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的危险，直至拿生命作孤注，而这种事情在古代充其量只是在通奸的场合才会发生。”如果我们不过分拘泥于文中“古代”和“现代”两个概念，那末，恩格斯所讲的严格意义上的爱情的含义相当明确：（1）男女双方在感情上互相倾心、互相爱慕，而不是一厢情愿；（2）双方在感情上互相平等，谁也不能把自己的感情强加于人；（3）双方精神的契合、感情的亲密必须强烈而持久（按：当然不是绝对的），乃至为互相结合不惜去冒险。换言之，只有产生了这种特殊的感情关系、精神契合，才能称为真正的爱情。反过来讲，只要产生了这种特殊的感情关系、精神契合，就应当承认它是爱情。在这里，恩格斯没有分析这种感情关系包含的具体的阶级性质和社会内容，因为他在这里所要划分的只是爱与非爱的界线。这种特殊的精神契合、感情关系中当然会有不同的社会内容和阶级性质，但对它们的具体分析则是划分爱情范畴之中的高与低、划分无产阶级爱情和资产阶